



董全：既是刑事法官又是普法先锋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文/图
□ 本报通讯员 郑红玲

“胸前的法徽不仅是一种荣耀，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这是董全的座右铭。从一个怀揣法治梦想的年轻人，到办理疑难复杂案件的刑事法官，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董全从事审判工作10余年来，始终以公正之心、细腻之情生动践行“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初心，用实际行动诠释新时代法官的使命担当。



会危害后果，她认为上诉人理由成立，应定性为非法经营罪。她的意见得到法院审委会的认可，二审依法改判，上诉人均服判息诉。

法理交融情无界

“司法裁判不是机械地适用法律条文，应将法理情有交融，在法律框架内寻求案件处理的最佳方案，使裁判结果更容易让人民群众接受。”董全说。

丁某酒后驾驶无号牌三轮摩托车与他人驾驶的车辆发生碰撞，经交警部门查实，其体内酒精含量121.2mg/100ml，一审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其拘役一个月。丁某上诉至信阳中院，董全承办此案。她提审丁某时，看到其身上仍有手术伤口未愈，且痛哭流涕地说：“因为与一个多年未见的朋友见面，喝了几杯酒，没想到触犯了法律。我认罪悔罪，以后再也不喝酒骑车了。”丁某还说，他今年已满75周岁，子女都在外地，家中仅有老伴，身体不好，需要他照顾。

“对丁某羁押是否实现了社会效果？是否有悖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董全思考后认为，中国是礼仪之邦，尊老爱幼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刑法修正案(八)明确规定，已满75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此规定既继承了恤老这一传统美德，又展现了刑法的谦抑性，如何在丁某身上有所体现？

董全走访丁某所在地村委会了解其表现，村干部明确建议，可从实际出发考虑非监禁刑，并愿意承担对丁某日常监管职责。随后，董全向当地司法局发出调查评估函，请协助确认丁某是否具备社区矫正条件。经董全提议，合议庭会议、院审委会讨论，最终改判丁某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此判决结果既对丁某予以刑事制裁，使司法判决有力度，又解决了丁某的自身求医问题，也解决了其老伴无人照顾的问题，赢得了村民们的好评。

“日月轮天，法徽灼灼。日复一日，你在案卷的海洋中遨游，在法条的密林中穿行，以严谨的逻辑和公正的尺度，丈量着每一寸正义的边界。无论是晨曦初露时的开庭准备，还是夜幕深沉时的文书撰写，你始终坚守在守护公平正义的最前沿，新年新气象，新作为，你会继续以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以更足的干劲，更实的作风，再创新辉煌。”这是同事写给董全的新年寄语。

润物无声护新苗

每次接手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董全的内心深处都是很沉重的，总要问几个为什么？在为孩子感到惋惜的同时，她认真剖析案发原因，寻找解决办法。她说：“作为少审法官，不能仅限于办案，要将普法教育、权益保护、欺凌防治等作为审判工作的外延，守护好孩子们人生的拔节孕穗期。”

“没想到，你们又来看孩子了。孩子现在已变得开朗起来，话多了，也爱学习了。”前不久，董全和同事来到被告人苏某姐姐家，看望苏某的儿子，得知孩子的变化，她面露喜色。董全在审理苏某故意杀人一案中发现，苏某年仅12岁的儿子亲眼目睹了母亲受虐致死的全过程，又面临着父亲锒铛入狱的残酷现实，自己成了没有父母可以依靠的孩子。董全在办案时，与孩子多次谈心，但孩子目光呆滞，一副欲哭无泪的模样，总是重复一句话：“我真没用，没有阻止爸爸打妈妈，是我害死了妈妈。”

“案子审结了，但孩子还没有走出阴影。”董全放心不下苏某的孩子，邀请心理专家对其进行心理疏导，帮助其打开心扉，卸下包袱。当孩子第一次在她面前无所顾忌地放声大哭时，她也禁不住落泪了。她知道孩子终于可以完全释放压抑已久的情绪了。

董全在审理少年刑事案件时，始终秉持“宽容不纵容”的理念。她审理的被告人陈某故意伤害案，陈某与被害人系堂叔侄关系，其作案后，离开现场，伪造不在场证明。该案系发生在亲属之间的暴力犯罪行为，且被告人、被害人均是未成年人。她在审理中坚持双向保护政策，既将法治教育、人文关怀贯穿到诉讼全过程，最大限度地矫正、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又对被害人及其家属心理伤害进行平复疏导，进一步促进社会矛盾化解。案件审理过程中，她多次对陈某的父亲释法说理，促使其自愿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14万元，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

“法治宣传对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太重要了！几乎每起案件都与法治意识淡薄有关。”董全感慨道。她以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为主题，将“经常性、针对性、家庭式”三结合，以法院开放日、模拟法庭体验活动为载体，在青少年中广泛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并针对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交通事故频发的现象，联合交警部门拍摄普法宣传短视频，以独特的视角、新颖的内容，提升未成年人的交通安全意识。



图① 董全(右一)为参加模拟庭审活动的学生普法。
图② 董全(右一)到学校与学生就如何防范校园欺凌进行互动交流。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供图

明察秋毫断是非

“刑事法官一定要‘善断’，做到不纵不枉。在办案中要强化‘惟明克允’理念，严把事实关、证据关、法律关和程序关，在审查案件事实的基础上注重对案件背景的调查及对事实整体的把握。”董全说。

在办理李某等贩卖毒品案时，董全阅卷发现，李某的银行卡流水明细中，有多笔疑似毒资

的转账并未查清。她与公诉机关沟通后，经补充侦查，各种疑点全部查清，做到了精准裁判。王某等人诈骗罪，一审法院以诈骗罪定罪量刑，王某等人上诉至信阳中院称，其行为应以非法经营罪定罪量刑。董全主持二审开庭时，控辩双方对案件定性持不同意见，如果定为非法经营罪，那么王某等上诉人的刑期会大幅度缩短。由于本案上诉人采取的是新类型犯罪手段，为精准定罪量刑，董全在查阅相关司法解释和大量相关案例后，通过厘清上诉人作案动机、手段，社



肖志全：沙漠边缘坚守小站的铁警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文/图
□ 本报通讯员 武陵慧

清晨7点，太阳尚隐在晨曦中，东方泛起一抹淡淡的红晕。库尔勒铁路公安处且末站派出所南屯站警务区，民警肖志全简单洗了把脸，开始在食堂忙活起了早饭。

48岁的肖志全，已入警27年。2022年6月16日，和若铁路(连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部和田地区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的若羌县)全线开通。当时已从事乘警工作20多年的肖志全，主动要求到库尔勒铁路公安处最艰苦的且末站派出所，成为一名普通的派出所民警，来到离家800多公里的南屯站警务区，成了站上唯一的民警，守护着南屯站和辖区90公里的铁路线路安全。

南屯站地处阿尔金山北麓，罗布泊南岸，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是位于和若铁路上的一个五等小站。这里四季黄沙弥漫，是国内风沙危害最严重的地区之一。

警务室墙面上贴着硕大的“慎独”二字，肖志全有自己的理解：“只有守得住寂寞，才能保得住辖区平安。”

吃过早饭，肖志全穿戴好装备，准备上站开始一天的工作。“今天的风沙比较大，最担心有漂浮物被吹进铁路防护网，会影响列车行车安全。”肖志全对《法治日报》记者说。拍了拍腿上的沙土，擦拭掉护目镜上的沙土，肖志全拎着工作包，牵着一只陪伴着他的警犬“虎妞”，沿着铁路防护网开始巡查，不放过可能存在的任何危及铁路运行安全的隐患，及时进行排除。这是他的日常工作。

长期在户外工作，皮肤被晒得黝黑的肖志全，挎着工具包徒步前行巡查，铁路线路防护网近在眼前，走起来却要翻过一道道沙梁，汗水很快浸透衣衫。

一次铁路安全巡视检查工作中，肖志全正在检查记录沙漠边铁路线路的防护网隐患问



题，沙尘暴突然来袭，刹那间天昏地暗，即便戴上口罩和两层飞巾，还有防护眼镜，细沙还是无孔不入。回到警务区时，肖志全的鼻子、耳朵里全是沙子。“感觉自己都快变成‘沙人’了。”肖志全打趣说。

工作环境如此艰苦，肖志全却从未想过放弃。初到南屯站，肖志全对于驻站警务工作并不熟悉，再加上刚开通火车，驻地附近南屯镇村民们的铁路安全法治意识十分淡薄。为了做好警务区的各项工作，确保辖区铁路运行安全，肖志全每天带上干粮到辖区，走访沿线村庄、学校，一去便是大半天。两年多来，肖志全把辖区周边的治安环境及管内的铁路涵洞、桥梁等情况摸得一清二楚。每当遇到村民们在集市赶集，他就拿着小喇叭，带上

铁路安全普法宣传资料，在市场中来回穿梭，一遍又一遍地反复宣传。

“现在，辖区里的村民们大部分都是我的兼职义务护路巡防员，发挥了很重要的作用。”提起这，肖志全满脸骄傲。

“肖警官老厉害了！不但给我讲清楚了维护铁路安全的重要性，还帮我解决了处理果树枯枝的难题。”提及肖志全，老王向记者竖起了大拇指。老王家的200亩枣树园就在铁路边上，每年秋冬季果树修枝后产生的枯枝堆起来也有两间房那么多，拉走处理还得找车并花费出车费 and 人工费，往年老王都是就地焚烧处理。自从和若铁路开通后，按照规定，为保证线路安全禁止在铁路附近焚烧可燃物品。

去年年底的一天，正在巡路的肖志全突然远远看到一处铁路线旁升起白色烟雾，他赶忙前去查看，原来是老王又开始焚烧果树枯枝。此时，刚刚点燃的枯枝距离铁路防护网只有60厘米，一旦火势蔓延进铁路线路，后果不堪设想。

肖志全立刻冲上前，用便携式铁锹铲起沙土迅速扑灭火苗，又向老王讲明了这样做的后果。随后，他联系驻地相关单位的负责人，共同商量如何帮助老王妥善处理这些枯枝。最终，由驻地相关部门协调了车辆，并召集村民一起帮助老王把枯枝全部装车拉走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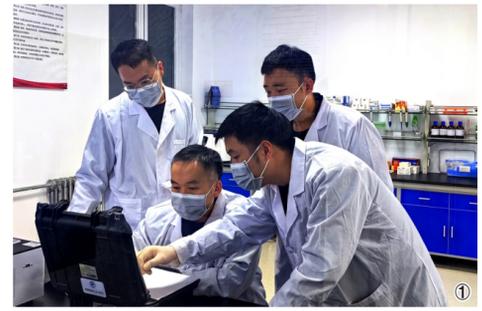
工作闲暇之余，肖志全会和家人视频通话。“看，月亮(肖志全女儿的小名)这次代表学校参加全州中小学演讲比赛获得了初中组一等奖！”“太好了！休息回家了，给你们娘儿俩做顿好吃的。”

“老肖，你在那边照顾好自己。”“我这儿好着呢，这不有‘虎妞’陪着我呢。”对肖志全而言，警犬“虎妞”的陪伴，是除家人外独属于他的心灵慰藉。3岁的“虎妞”是警务区的治安巡逻犬，经常陪着肖志全在铁路线路边上巡逻、走访。

“有它在，我心里踏实不少。”肖志全说，一次走访途中，草丛中突然窜出一条毒蛇，“虎妞”立刻冲上前不停地狂吠，毒蛇立马逃走。

在肖志全看来，驻地民警就像螺丝钉，需要兼顾车站、铁路线路治安工作，虽不起眼但至关重要。寒来暑往，四时更替。肖志全每年有一半以上的时间都在站区驻守，每天工作平淡且重复，但自开站以来，辖区未发生过一起影响铁路行车安全案(件)。

图① 肖志全沿铁路线巡查。
图② 肖志全在车站候车室维护旅客进站乘车秩序。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秦向铭文质彬彬，说话温和，笑起来还有点害羞。除非你和他聊“食药安全”，他才会侃侃而谈，整个人突然就“支棱起来了”。37岁的秦向铭是北京市公安局食药旅总队食药支队四中队中队长，已与食药违法犯罪嫌疑人战斗了7年。

成为“食药警察”后，秦向铭办理的第一起案子是在保健品中添加非法添加物。带队的老民警问他：“你知道如何辨别一款食品是否属于保健食品吗？你知道如何通过消费者的不良反应，研判非法添加物的种类吗？”秦向铭被问住了。

老民警接着说：“我们办案子就是在和犯罪嫌疑人斗智，知识储备不够，工作就会被动。”秦向铭感受到了学习的紧迫性。他重拾研究生时做化学研究的劲头，一遍一遍研读食药领域相关司法解释和政策法规。办公室桌上的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化学书籍，被他翻得卷边翘皮，密密麻麻的标注都是他的拓展思考。

秦向铭常在实验室一待就是一天。他利用业余时间学习了常见食品药品的制作技术。明白了生产、加工、运输、储存工艺和流程，面对有问题的食品药品就能知道问题出在了哪儿。如今，说起每一个经手的案子，秦向铭都能快速说出办案适用法条，拿出配套的注解。他始终记得当初老民警跟他说过的话，要不断学习，不断进步。

在食药支队破获的北京首起制售假劣肉毒素产品涉嫌妨害药品管理案中，群众举报称某美容机构疑似非法使用未经批准的进口肉毒素，注射使用后面部出现红肿现象。判断涉案肉毒素是否是正品是破案关键。秦向铭翻阅了全国公安机关受理的相似案例，向兄弟单位请教交流，反反复复和相关部门沟通核对。经过大量的侦查工作，案件最终在证据层面形成了闭环，犯罪嫌疑人被绳之以法。

参与侦办了上百起案件，秦向铭练就了一双“火眼金睛”。

一次，环食药旅总队成功抓获一个制售假酒的犯罪团伙。在进行搜查检查时，秦向铭无意间瞥见犯罪嫌疑人房间的桌子上有一款压片糖果保健品。出于职业习惯，他问了一句：“这是你的吗，在哪买的，管用吗？”犯罪嫌疑人说是从某网络平台购买的，效果非常好。秦向铭敏锐察觉到，压片糖果可能有问题，他立即展开了调查。

通过检测认定，这款压片糖果中确实添加了有害物质。经进一步侦查，办案组全面固定了这个犯罪团伙的涉案证据。秦向铭带队前往外省开展集中收网行动，一举捣毁整个产、供、销链条，抓获犯罪嫌疑人12名。

有一个场景让秦向铭记忆犹新。那次，他带队到外地开展抓捕，经过了长达6个小时的车程后，凌晨1点才到车站。正值酷暑，深夜更是闷热难耐，而距目的地还有3个小时的车程，山路漆黑，秦向铭一刻不敢停：“晚到一分钟，犯罪嫌疑人可能就走了，我们之前的所有努力就白费了，必须争分夺秒。”到达目的地后，他们立即开展了抓捕，整个过程很顺利，而这次行动从出发到回京仅用了17个小时。

走过的地方越多，办的案子越多，秦向铭就越能感受到守护食药安全就是守护百姓的幸福生活。他对这种守护的理解也越来越深刻。

“我们办理的向咖啡中非法添加那非类物质的案子，犯罪嫌疑人通过网络销售的数量很大，但报案的群众却寥寥无几。这意味着还有很多人可能并不知道自己购买的咖啡里含有非法添加物。”这促使秦向铭思考如何提升群众的防范意识，他开始研究如何开展安全防范宣传，让更多人了解食药安全知识。

近年来，依托食品安全周、“夏夜安防”等线下活动，秦向铭一次次走进学校、社区、市场，广泛开展食药安全宣讲，让更多的群众了解如何辨别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如何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食品药品。

食药安全工作不是公安一家的工作，需要众多相关部门的协同发力。为此，秦向铭积极与市场监管、药监、卫健等部门建立联系，共同开展食药安全整治行动。他说，“食”字上面是个人，下面是良心，“食药警察”就是要努力让老百姓吃得放心、用药安全，再难的案子也要全力攻克。

参加工作以来，秦向铭先后荣立个人一等功1次，三等功3次，获评全国公安机关“昆仑2020”专项行动成绩突出个人荣誉称号，获评2024年“北京榜样·最美警察”。

图① 秦向铭(左二)在实验室和同事研究案子。
图② 秦向铭(左一)和同事研究案情。
图③ 秦向铭参加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活动，向公众讲解食品药品安全常识。
北京市公安局供图



秦向铭：心心念念都是『食药安全』